

報告內容

「學校年度藝術報告」(Annual Arts in Schools Report) 是一個新工具,旨在讓學校領導者了解其學校向每個學生提供藝術教育的情況。每一份「學校年度藝術報告」均評定兩個方面的情况:

學生可獲得的藝術教育和參與藝術教育的程度

使用調查表和來自教育局(DOE)數據庫的資料,了解學生是否達到紐約州藝術教學要求。此外,這一部分就「學習環境調查」(Learning Environment Survey)中關於藝術教育的問題作出通報。

支援藝術教育的資源

使用來自教育局數據庫的資料和調查表,了解學校為藝術教育配置的資源。這一部分所包含的資訊涉及持證藝術教師、藝術及文化組織的服務、藝術學習的場地、藝術籌款以及教師具有的專業發展培訓機會。

致學校社區:

這份報告以貴校在2007年6月對「年度藝術教育調查表」(Annual Arts Education Survey)所作的回答為依據,評價貴校為學生所提供的藝術教育機會,該報告還包括來自紐約市教育局數據庫的資料。

「學校年度藝術報告」是紐約市教育局為確保學校向學生提供其所需和應得的高質量藝術教育所付出的努力當中的一項重要舉措。製作這份報告的目的是幫助學校領導者、家長和教師了解他們可以如何依據「藝術教學藍圖」(Blueprint for Teaching and Learning in the Arts)改進學生在藝術方面的學習狀況。該藍圖詳細說明了符合州標準的學前班至12年級的課程。

克萊恩 (Joel I. Klein)
紐約市教育局總監

學生可獲得的藝術教育和參與藝術教育的程度

在小學階段,即1至6年級,紐約州教育廳(NYSED)要求學生在每個年級接受舞蹈、音樂、戲劇和視覺藝術的教學。

在初中階段,即7年級和8年級,紐約州教育廳規定學生在8年級結束時應在視覺藝術和音樂方面各完成了半個教學單元的學習。紐約市已經正式請求紐約州教育廳允許各學校提供這四種藝術形式中任何兩種的教學,幫助學生達到7年級和8年級的要求。

小學在達到紐約州教育要求方面所取得的進展

在2006-2007學年,該學校由學校教職員執教以及由藝術和文化機構向學生直接提供服務,在每個年級開設下列藝術科目的課程:

年級	舞蹈		音樂		戲劇		視覺藝術	
	學校教職員	藝術和文化機構	學校教職員	藝術和文化機構	學校教職員	藝術和文化機構	學校教職員	藝術和文化機構
學前班								
幼稚園								
1								
2								
3								
4								
5								
6								

註: X = 學校在2006-2007學年提供; 空白 = 學校在2006-2007學年沒有提供; N/A = 沒有2006-2007學年的數據

初中在達到紐約州教育要求方面所取得的進展

下面的表格顯示學生在 2006-2007 學年參加藝術課程的百分比（按年級和藝術科目列出）

年級	視覺藝術	音樂	舞蹈	戲劇
7				
8				

註： 數據是從自動化學生資料系統（ATS）/高中課表及成績單系統（HSST）和/或數據確認程序中收集的。由於ATS/HSST系統中的數據編碼問題，某些課程的數據可能缺失。
該學校可能沒有開設本表格中所列出的所有年級。

高中在達到紐約州教育要求方面所取得的進展

紐約州教育廳要求所有高中學生在畢業時已修讀了一個教學單元或兩個學分的藝術課程（舞蹈、音樂、戲劇和/或視覺藝術）。

下面的表格顯示學生在 2006-2007 學年參加藝術課程的百分比（按年級和藝術科目列出）

年級	視覺藝術	音樂	舞蹈	戲劇
9				
10				
11				
12				
畢業時修完了三個或三個以上學分的藝術課程的學生所佔的百分比				

註： 數據是從自動化學生資料系統（ATS）/高中課表及成績單系統（HSST）和/或數據確認程序中收集的。由於ATS/HSST系統中的數據編碼問題，某些課程的數據可能缺失。
空白的方格可能表示該所學校沒有開設這個年級。

學生接受藝術教育的指標

在 2006-2007 學年，該學校的學生參與了下列藝術學習機會：

藝術學習機會	學生參與
表演了舞蹈及參與了舞蹈表演	
表演了戲劇和/或參與了戲劇演出	
為展覽呈交了藝術作品	
出席了音樂會	
觀看了舞蹈表演	
觀看了戲劇演出	
在博物館或美術館參觀了展覽	

在 2006-2007 學年，該學校為學生開設了以下藝術系列課程：

科目	藝術系列課程
舞蹈	
音樂	
戲劇	
視覺藝術	

如要查詢該學校在 2006-2007 學年是否篩選學生後才准許修讀藝術課程，請直接與該校聯絡。

學習環境調查

在 2006-2007 學年「學習環境調查表」(Learning Environment Survey) 上表示參加了下列類型(按藝術科目劃分)的藝術課程的學生所佔的百分比：

藝術科目	在教學日中修讀一節課或多節課		學校設有這門課程，但學生在教學日中沒有修讀這門課		學校在教學日中沒有開設這門課	
	該校	所有高中	該校	所有高中	該校	所有高中
舞蹈						
音樂						
戲劇						
視覺藝術						

支援藝術教育的資源

有執照的藝術教師

在 2006-2007 學年，該校擁有的全職執照藝術教師人數如下：

藝術科目	全職執照教師的人數
舞蹈	
音樂	
戲劇	
視覺藝術	

藝術及文化機構

在 2006-2007 學年，該校與以下藝術及文化機構有合作關係和/或從這些機構購買了服務：

文化機構	參與學生的總人數	服務的總時數

專業發展培訓

該校藝術教師在 2006-2007 學年參加專業發展培訓的情況：

專業發展培訓提供機構	教師參加情況
紐約市教育局	
大學/學院	
藝術及文化機構	
校內	
其他	

場地

在 2006-2007 學年，該校擁有的藝術教學專用教室數量如下：

藝術科目	專用教室數量
舞蹈	
音樂	
戲劇	
視覺藝術	

在 2006-2007 學年，該校擁有如下有相應設備的教室：

藝術科目	有相應設備的教室數量
舞蹈	
基礎音樂 (General Music)	
聲樂	
器樂	
電影工作室	
禮堂	
戲劇	
簡易劇場	
視覺藝術工作室	
設計技術	
陶藝	
攝影工作室	
其他	

藝術籌款

在 2006-2007 學年，該校從外部資源籌集資金以支援藝術教育，資金來源包括：

來源	籌集的資金
私人資金	
本地公司或企業	
家長教師協會	
聯邦撥款	
州、地方和郡縣藝術機構	
教育組織	
實物捐獻	
州撥款	
其他	
用於支援藝術教育的外部資金總額（\$）	

備註

- 在本報告中，N/A 表示在發佈本報告時還沒有得到相應的數據。
- 在本報告中，X 表示「是」（yes），空白則表示「否」（no）。
- 「學習環境調查」數據的依據是學生填寫了 2006-2007 學年「學習環境調查表」的學校所提供的反饋以及學生對該校藝術教育的看法。如要進一步了解有關該校支持學生藝術學習的情況，請查閱 2006-2007 學年「學習環境調查」結果，該結果登載於該校網站的「統計」（Statistics）部分。
- 學校可能擁有六個以上的藝術及文化服務提供者，但由於報告篇幅限制，我們無法列出與某所學校合作的所有藝術或文化機構。
- 所有數據均基於在教學日當中所提供的藝術教學。這份「學校年度藝術報告」並不涉及課後、周末和暑期的藝術教育。
- 由於採取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學習環境調查」數據中的各項百分比所加起來的結果有可能不是 100%。

定義

- 專用藝術教室是指僅用於舞蹈、音樂、戲劇和視覺藝術教學的教室。
- 關於何謂「有相應設備的藝術教室」的詳細解釋，請參看「藝術教學藍圖」（Blueprint for Teaching and Learning in the Arts）。
- 簡易劇場是一個設備簡單、未經裝飾的演出空間，通常是一個正方形的大房間，有著黑色牆壁和平坦地面。
- 基礎音樂是指基礎深厚的音樂學習，包括作曲、音樂欣賞、與世界文化的關聯、社區資源和職業及終身學習。
- 紐約州教育廳給藝術系列課程所下的定義是：在一個藝術科目中至少三個完整學年的技能培養系列課程。這些課程必須包括至少三個教學單元的藝術學分（在紐約市相當於六個學分）。